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7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乃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0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